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鄉鎮針對新生兒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皆為不同，必須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定，造成部分縣市家長有所不滿，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落實政府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津貼每胎最低新臺幣 6,000 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1 人，鑒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鄉鎮針對新生兒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皆為不同，必須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定，造成部分縣市家長有所不滿，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落實政府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津貼每胎最低新臺幣 6,000 元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全台各縣市生育補助金額高低皆有所不同，以 2011 年資料顯示，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給付均從 3,000 至 20,000 不等，屏東縣甚至有低收入戶方可請領之規定，造成不同縣市家長有所不滿。

二、為落實政府促進生育、照顧民眾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新生兒父母均享有最低新臺幣 6,000 元之生育津貼，其餘追加部分則由各地方政府視其財政狀況支應，落實政府美意。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孔文吉 張慶忠 詹凱臣 鄭汝芬 林德福

林滄敏 吳育仁 江啟臣 陳碧涵 呂學樟

楊玉欣 李貴敏 林鴻池 林正二 蔣乃辛

陳鎮湘 羅淑蕾 林明濤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等 18 人，針對視障生就學管道因資源不足，除台北市、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外，其餘地區需仰賴啟明學校及視障巡迴教師兩種安置選擇，不利視障生身心健全發展，基於基本國民教育應給予每一個公民有公平受教之權利，爰此特請行政院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吳秉叡、陳歐珀等 18 人，針對視障生就學管道因資源不足，除台北市、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外，其餘地區需仰賴啟明學校及視障巡迴教師兩種安置選擇，不利視障生身心健全發展，基於基本國民教育應給予每一個公民有公平受教之權利，爰此特請行政院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